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8474號

債 權 人 偉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鈺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明銓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除戶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向該法院查詢蔡明銓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法院函到院。

(二)確認聲請事項是否有誤？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銓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